

聲 請 人 陳建帆

相 對 人 鄭靖明即鄭清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被繼承人鄭清泉於民國113年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3年4月30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被繼承人鄭清泉屆期未為清償，且於113年5月15日死亡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已辦理繼承登記為相對人鄭靖明所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被繼承人鄭清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且抵押物經繼承登記予相對人所有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7 附表：
08

(土地)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75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永靖鄉	五汙段		0000-0000			68.23	全部		
002	彰化縣	永靖鄉	五汙段		0000-0000			183.57	10分之1		